



HBGS-2026-11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实施标准化战略）管理细则》的通知

惠市场监〔2026〕118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实施标准化战略）管理细则》，现予印发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31日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实施标准化战略）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实施标准化战略）的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与监督，根据《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指惠州市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与管理、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化人才培养、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等工作。本细则所涉资助项目均实行事后补助方式。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每年安排，用于支持本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资金。

本细则所称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是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湾区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含修订）工作，以及承担的国际、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标准化科研工作。

本细则所称“湾区标准”，是指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发展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确认的，在粤港澳大湾区共通执行的标准。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技术组织，是指按照《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标准评估等标准化工作，开展相关标准化活动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以及全国、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试点示范，是指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特定的组织或者区域内，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标准化实践活动。

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和国际标准化活动，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其他重要国际、国外组织（见附件）发布的标准和开展标准化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我国境内和港澳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标准研制和科研项目：

1. 主导或协助制定（含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导制定（含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湾区标准”、团体标准，不包含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4.1所述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技术规范（TS）、可公开提供规范（PAS）、技术报告（TR）、指南（Guide）等其他标准化文件；

2. 承担的国际、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标准化科研项目。

（二）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

1.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

2.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3.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4. 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

（三）承办国际标准化重要会议、培训、论坛、年会、学术研讨会等，以及国家、省级、市级重大标准化活动。

（四）承担国家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五）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标准化科普、标准化技术支撑服务。

（六）标准化人才培养：

1. 承担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和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等相关工作；

2. 引进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人或专家驻惠工作。



(七)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规划、标准制定、标准化活动组织、标准实施推广。

(八) 落实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重大工作部署开展的重点标准化项目，以及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重点项目。

以上项目的具体资助范围以当年度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六条 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 每主导或协助制定（含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

(二) 每主导或协助制定（含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三) 每主导制定（含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四) 每主导制定（含修订）1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五) 每主导制定（含修订）1项“湾区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

(六) 每主导制定（含修订）1项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七) 每承担1个国际、国家、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湾区标准”、团体标准的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为主导单位，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内，标准制定（含修订）接受资助的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第七条 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资助额度：

(一) 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所在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工作成绩突出、对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明显，经组织专家评审考核年度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牵头承办国际标准化重要会议、培训、论坛、年会、学术研讨会等以及国家、省级和我市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五)对引进现任或曾任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以上的专家驻惠，对我市标准化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工作时间在申报年度内累计达到 3 个月的单位，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六)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单位，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可连续资助三年。

(七)对能提供经市市场监管部门批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面向惠州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标准化专业技术公益宣传培训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资助额度。

(八)对落实国家、省级和我市重大工作部署开展的重点标准化项目，以及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重点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

每承担 1 个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项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标准化工作和产业升级的意义与作用，以及项目参与程度、技术含量、复杂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资助数额依据综合评价情况，结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额度，由中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研究确定。

第十条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按照《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托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即“粤财扶助”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及信息公开工作。



申报通知（指南）应向社会公告，受理时间以公告为准。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交到所属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所属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初审合格后，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 （二）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 （三）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 （四）对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失信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 （五）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程序，展开调查；对申报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权停止资助程序；属于违法违规申请专项资金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他重要国际、国外组织名录



附件

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他重要国际、国外组织名录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电信联盟（ITU）
国际计量局（BIPM）
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BISFN）
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时空系统咨询委员会（CCSDS）
国际建筑研究实验与文献委员会（CIB）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
国际内燃机会议（CIMAC）
国际牙科联合会（FDI）
国际信息与文献联合会（FID）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民航组织（ICAO）
国际谷类加工食品科学技术协会（ICC）